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21—050

##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1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名，代表股份 336,751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956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328,245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00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名，代表股份 8,505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7%。

#### 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 8,505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6947%。

#### 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6,364,797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、范旭明 993,770 股、曾细华 886,92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6,364,797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、范旭明 993,770 股、曾细华 886,92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6,364,797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、范旭明 993,770 股、曾细华 886,92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**

## 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6,364,797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、范旭明 993,770 股、曾细华 886,92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